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創校 101 週年校慶運動會比賽辦法

壹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9 日(六)；12 月 21 日(一)補假一天。
- 二、地點：竹崎國小操場

貳、錦標項目：

- 一、低年級：(一)60 公尺(二) 60 公尺擴大賽(三)拍手接力(四)趣味競賽(五)跳繩
- 二、中年級：(一)徑賽(二)趣味競賽(三)跳繩
- 三、高年級：(一)田賽(二)徑賽(三)趣味競賽(三)跳繩

參、競賽項目說明：

田賽項目：跳遠、壘球

徑賽項目：60m、100m、200m、400m 接力、2000m 大隊接力

其他項目：耐力跳繩

肆、錦標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中、高年級各比賽項目，每人最多參加兩項，2000m 大隊接力項目不在此限。
- 二、中、高年級各比賽項目，每單項限報名二人，接力項目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- 三、60m、100m、200m 預賽，男女各分兩組進行預賽，每組取前三名參加決賽，僅三班之學年則於運動會當天直接進行決賽。
- 四、田徑項目除接力賽外各取前六名，按 7、5、4、3、2、1 計分。
- 五、接力項目取前三名，按 4、2、1 給分，2000m 大隊接力以 2 倍計分
- 六、3~6 年級設田徑總錦標一名，由積分最高者獲得。

伍、競賽秩序：本會一切競賽秩序由大會競賽組編定，跑道道次由體育組逕行抽籤決定之。

陸、註冊：

- 一、報名請逕上本校網路硬碟(體育組_101 週年校慶)下載電子檔填妥回傳之。
- 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9 年 12 月 9 日(三)
- 三、經報名後務須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，如需換人須有正當理由且經競賽組同意。

柒、獎懲：

- 一、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，由本會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- 二、參加競賽之運動員，倘若有故意犯規或缺乏運動精神之舉動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三、大隊接力補充規定：
 - (一)競賽進行中，違反競賽規則之選手，其所屬班級，總成績每次加 3 秒。
 - (二)因他人疏忽，造成不利選手比賽進行之事件，受影響之班級，總成績每次減 3 秒。

捌、本辦法經籌備委員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